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4002號

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被告 善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39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18日起至113年1月17日止，每月為1期，共60期，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40,300元。因系爭契約目的是節稅用故1次簽訂2份契約，租賃期間各為108年1月18日起至111年1月17日止（下稱第1份契約）及111年1月18日起至113年1月17日止（下稱第2份契約）。詎被告僅繳付36期租金，系爭車輛因被告之負責人岸田貢已死亡，故無意繼續履約並於111年1月17日由被告自行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依第1份契約、第2份契約第8條第3項約定，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為未到期租金總和之60%即580,320元【計算式：40,300×（60期-36期）×60%=580,320】，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第1份契約、第2份契約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80,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給付原告第1份契約3年的租金全部，並沒

01 有原告請求折舊損失補償金之問題，且被告於111年1月17日
02 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原告已接受，第2份契約沒有繼續履
03 行的問題。至原告所述節稅問題，乃是前約中應如何設計後
04 約如何繼續履行的問題，原告將契約拆成兩份，被告無須履
05 行第2份契約，第1份契約亦無違反之問題等語置辯，並聲
06 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
10 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
11 任；主張法律關係不存在之人，則須就法律關係之消滅、障
12 礙或排除事由，負舉證之責，如不能負積極舉證之責，即應
13 受不利益之判斷。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
14 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
15 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
16 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
17 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

19 1.第1份契約末頁填載兩造間簽立之日期為107年12月6日
20 (本院卷第15頁)，而第2份契約末頁則有別於第1份契約
21 而未填載簽立日期(本院卷第21頁)等情，有第1份契
22 約、第2份契約在卷足憑，堪認第2份契約並未成立生效。
23 又要約，係以訂立契約為目的之須受領的意思表示，且其
24 內容需確定或可得確定而包括契約必要之點，得因相對人
25 之承諾而成立契約(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57號民
26 事判決要旨參照)。稽之第2份契約上雖已完成被告及其
27 法定代理人岸田貢之印文，惟原告既主張岸田貢業已死
28 亡，自未能於第2份契約書面記載之始日即111年1月18日
29 簽立第2份契約並且用印，是第2份契約並未成立生效，足
30 堪認定。至原告雖主張第1份契約、第2份契約目的是節稅
31 用故1次簽訂2份契約云云，然第1份契約及第2份契約是否

為節稅用，乃屬當事人間之動機，並不影響第2份契約締約要件未能依法成立，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2. 又第1份契約業經被告給付原告租金全部，並於111年1月17日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第1份契約並無於契約存續期間終止之問題。又第2份契約亦未成立生效，則原告無論依第1份契約或第2份契約之第8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為未到期租金總和之60%即580,320元，於法均屬無據。

四、綜上，原告依第1份契約、第2份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80,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莉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慧怡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6,390元	
合 計	6,390元	